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 : /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GE2201010101A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201010101A32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3 年 07 月 08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3 年 07 月 08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3 年 07 月 25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3 年 07 月 25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胡丹丹

审核:

徐文平

签发:

张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2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;

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2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实验室编号	G0708S001	G0708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(mg/L)
				样品名称	2023 年 7 月 7 日样品 (金属)	2023 年 7 月 7 日样品 (玻璃)	
				收样日期	2023 年 07 月 08 日	2023 年 07 月 08 日	
	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708S001	G0708S002	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（浸出方法：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）	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121	0.00007	0.1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708S001、G0708S002#

报告结束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 : /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GE2201010101A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201010101A33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11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11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22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22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清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徐平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3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;

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质控样品;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3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				实验室编号	G0811S005	G0811S006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样品名称	2023 年 8 月 10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8 月 10 日样品(玻璃)	
				收样日期	2023 年 08 月 11 日	2023 年 08 月 11 日	
	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	G0811S005	G0811S006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	0.00005	0.00003	0.1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811S005、G0811S006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 : /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GE2201010101A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201010101A34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30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30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3 年 09 月 08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3 年 09 月 08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华

签发:

徐平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4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;

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 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4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4

页 码: 第 3 页 共 3 页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		G0830S002	G0830S003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		2023 年 8 月 23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8 月 23 日样品(玻璃)	
收样日期				2023 年 08 月 30 日	2023 年 08 月 30 日	
样品性状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830S002	G0830S003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156	0.00230	0.1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830S002、G0830S003#

报告结束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/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GE2201010101A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徐平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201010101A35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2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2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8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8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石文华

签发：

张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5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;

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5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		G0912S001	G0912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		2023 年 9 月 11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9 月 11 日样品(玻璃)	
收样日期				2023 年 09 月 12 日	2023 年 09 月 12 日	
样品性状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912S001	G0912S002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194	0.00038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912S001、G0912S002#

报告结束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/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GE2201010101A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崔洋洋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201010101A36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6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6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石文平

签发：

陈子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6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;

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6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926S001	G0926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
样品名称	2023 年 9 月 24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9 月 24 日样品(玻璃)		
收样日期	2023 年 09 月 26 日	2023 年 09 月 26 日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
单位	G0926S001	G0926S002		
当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
2	mg/L	0.00186	0.00105	0.1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926S001、G0926S002#

报告结束